

致：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要求有關部門解決保險公司藉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保險「掠水」問題

背景:

強制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早前收到不少法團投訴，表示有保險公司藉強制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，誤導部分早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法團，指原有保單不能符合新例要求，須「保完又保」，再額外加保費。法團多次向民政處及保險業聯會求助但不得要領。有關當局至現時未有釐清新例細則，令保險公司對新例各有演繹，而令法團陷入違法或亂花業主金錢的兩難局面及徬徨無助。

討論:

要求有關部門出席會議與議員們商討對策，共同研究及解決上述問題。

東區區議員：丁江浩

趙資強、許嘉灝、龔栢祥、黃建彬、勞鏢珍、趙承基、
陳靄群、鍾樹根、洪連杉、鄭志成、顏尊廉、郭偉強、
梁國鴻、梁志剛